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捐款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受连续强降雨影响,河南省多地遭遇特大水灾,内涝受灾严重,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巨大威胁。为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灾地区伸出援手,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捐款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抢险救灾工作,守护百姓安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助力河南抗击灾情工作,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1-02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广寿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邓广寿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邓广寿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营销工作将暂时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邓广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公司董事会对邓广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侯军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侯军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侯军虎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人数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侯军虎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内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住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353号)和《山东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354号),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住所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及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2,75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580,833,334元,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顺河街176号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盈米基金页面提示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6600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1年7月27日00:00起,凡通过盈米基金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0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的有关页面提示。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s.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4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抗洪救灾捐赠灾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河南省多地连降暴雨引发灾情,造成重大损失。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灾情,布置好内部汛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于7月24日向灾区捐赠首批物资 10,000 箱饮用水,用于灾区救灾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加班加点生产牛奶制品、饮用水等产品以确保灾区人民及救灾急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使用的物资来源于公司自产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21 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A座 13 层1303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 名,截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钟翔平董事、湛炜标董事表决票,视为弃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导致首次拟授予权益数量剩余200万股。董事会同意对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10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0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9.17%。

董事程鹏、毕垒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截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钟翔平董事、湛炜标董事表决票,视为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2票。

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向8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00万股。

董事程鹏、毕垒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截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未收到钟翔平董事、湛炜标董事表决票,视为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2票。

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A座 13 层 1303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 23日,向8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目标未达标的原因,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376,44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5426%。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0447元/股,回购数量为11,358,471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回购数量为1,017,975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81,131,560股减少至2,268,755,114股。

2、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85名激励对象29,45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15元/股。

5、2018年7月11日, 公司实际完成360名激励对象共计27,046,46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8年7月12日。

6、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唐伟、李红颖、赵明姝和李应共计4人(均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622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已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4月2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61名激励对象1,55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

8、2019年5月9日, 公司实际完成56名激励对象共计1,475,3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 同意公司为35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5,821,48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10、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易建林(YIJIANLIN)、江玮、郭育康、阮盛杰、李燕华、谭承诚、王科、杨雪、张小强、赵建新、廖芳(LIAOFANG)、王大伦、金丽娜、吴中恒、邹韬共计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9,0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62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曹亮、王远哲共计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24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025,47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6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认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33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11,445,68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年8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汪宏志、杨威、常鹏飞、李野、徐万荣、高建涛、李恒力、唐爽、蔡芳松、冯新健共计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3,11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447元/股;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袁瑞、陈东旭、石学锦共计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2021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届五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回购注销其他剩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76,446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447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8.5060元/股。《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应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经审计,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回当年扣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31,402.14万元,相较于2017年增长率为-207.89%;基于上述净利润,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08%。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2,376,446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58,471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975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2元(含税)。

201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20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18元(含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1 - V2)÷(1+n) - V3=(12.15-0.042-0.014)÷(1+0.5)-0.018≈8.0447元/股。

2018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2)÷(1+n) - V3=(12.80-0.014)÷(1+0.5)-0.018=8.5060元/股。

3、公司已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100,034,387.27元。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XYZH/2021BJAA70386”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131,5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281,131,560.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43,646,963股,占股份总数的15.06%;无限售条件股份1,937,484,597股,占股份总数的84.9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向382名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100,034,387.27元,回购限制性股票12,376,446股,每股账面价值1元,回购完成后,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由2,281,131,560股减少至2,268,755,1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281,131,560.00元变更为2,268,755,114.00元。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281,131,560股减至2,268,755,11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26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3,646,963	15.06%	-12,376,446	331,270,517	14.60%
高管锁定股	11,270,517	0.49%	0	11,270,517	0.50%
首发后限售股	320,000,000	14.03%	0	320,000,000	14.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76,446	0.54%	-12,376,446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484,597	84.94%	0	1,937,484,597	85.40%
三、总股本	2,281,131,560	100.00%	-12,376,446	2,268,755,114	100.00%

注:变动后具体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 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并于2021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7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7月 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导致首次拟授予权益数量剩余200万股。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1100万股调整为109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0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9.17%。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四维图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四维图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3、四维图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4、四维图新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900万股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鹏	董事、总经理	450.00	3.75%	0.20%
毕垒	董事、副总经理	146.00	1.22%	0.06%
孟庆昕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6.00	1.22%	0.06%
姜晓明	财务总监	146.00	1.22%	0.06%
梁永杰	副总经理	146.00	1.22%	0.06%
宋铁辉	副总经理	146.00	1.22%	0.06%
万铁军	副总经理	50.00	0.42%	0.02%
核心骨干(835人)		9870.00	82.25%	4.35%
预留		900.00	7.50%	0.40%
合计(842人)		12000.00	100.00%	5.2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